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2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内蒙古金乌蝶鼎煤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42号附1号

违法事实：配电室绝缘靴和绝缘手套未检测检验(试验)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859—2011 附录 E)、《洗煤厂安全规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1010—2005 16.5.4)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,000.00元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